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68G.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

- (1) 在一間公司的清盤過程中,法院如覺得任何人有下述情況,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——
 - (a) 該人曾犯了根據第 275 條須負法律責任的罪行(不論該人是否已被定罪);或
 - (b) 該人在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期間,犯了與該公司有關的欺詐罪,或犯了違反其作為該等高級人員、臨時清盤人、清盤人、接管人或管理人所應履行的責任之罪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4 條修訂)
- (2)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。
- (3) 在本條中,高級人員 (officer)包括幕後董事。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